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4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振琳
即債權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君紳開發有限公司
即債務人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湯念國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湯念國
即債務人　　號1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第二項中關於「債務人湯念國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湯念國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 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